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二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一	
專 門 委 員	薦 任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三	
科 長	薦 任	四	
主 任	薦 任	三 (六)	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秘書室、 資訊室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 圓山公園管理所、南港公園管 理所、河濱公園管理所、花卉 試驗中心主任由正工程司兼任
隊 長		(二)	由正工程司兼任
副 主 任	薦 任	(六) (四)	園藝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、圓 山公園管理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、南港公園管理所、河濱公園管理 所副主任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專 員	薦 任	三	
副 隊 長		(二)	由正工程司兼任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二二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四〇	
分析師	薦任	一	
股 長	薦 任	一四 (一八)	一、園藝科、秘書室、青年公園管 理所、南港公園管理所、河濱 公園管管理所、花卉試驗中心 股長專任。 二、路燈科、工務科、工程配合科、 園藝工程隊、路燈工程隊、園 藝管理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 圓山公園管理所股長由副工程 司兼任。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六七	
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一二		
設		計	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管	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助		理	工 程 員	委 任	三二	
助		理	管 理 師	委 任	一	
辦		事	員	委 任	八	
書		記	委 任	三		
會計室	會	計	主 任	薦 任	一	
	股		長	薦 任	二	
	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	佐	理	員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人事室	主		任	薦 任	一	
	股		長	薦 任	二	
	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	助	理	員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
	書		記	委 任	一	
政風室	主		任	薦 任	一	
	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合			計	二四五 (三四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爲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